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文件

重房院发〔2017〕24号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2017年1月13日，在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成立大会暨科学技术工作大会上，30位与会委员一致同意通过《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2017年3月14日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试行)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草案）》在 2017 年 1 月 13 日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成立大会暨科学技术工作大会上经参加校科协成立大会的校科协委员（应到 33 人，实到 30 人，超过 2/3 多数，符合法定表决人数）表决，30 位委员一致同意通过《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重庆市科学技术工作战略，特成立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学校科协）。

学校科协秉承和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贯彻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重庆市科协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试行）》，制定《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试行）》。

第二条 学校科协是由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师生自愿组成的科技工作者的群众团体，是学校党委和学校领导联系全校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我校科技工作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学校科协的宗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提升能力建设为保障，以服务科技创新为重点，为学校教育事业和科技工作服务，促进学校与社会、科研与生产、科技与经济的结合。

团结全校科技工作者，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弘扬社会道德风尚，秉承“立德、崇志、笃学、善行”校训，加强对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推动科学技术的繁荣与发展，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与提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学校的战略目标而奋进。

第四条 学校科协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重庆市科协的业务指导，执行市科协的决议和决定，承担市科协委托的工作任务，选举代表市科协参加代表大会，并按照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学校科协的主要任务：

（一）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积极组织跨系部、跨学科、跨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其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地方政府及民间学术团体的交流合作，积极拓宽国际学术交流渠道，引导科技工作者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难点热点问题，组织开展技术服务咨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组织师生参加各项科技普及活动。整合大学生科普志愿者、学生科协等力量，深入社区、企业、农村、学校开展科普服务；

（三）举荐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鼓励老同志发挥“传、帮、带”作用，激励年轻人快速成长。支持科技工作者加入学术团体，举荐优秀科技人才参加科技奖项的

评选表彰。及时反映学校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

（四）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面向广大教师和学生，组织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弘扬高尚的科学道德，营造健康和谐的科研环境；

（五）指导学生科技实践活动。指导大学生科技社团开展活动，鼓励和引导学生崇尚科学，支持和组织在校生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指导学生参与科研工作，提升学生科技素质，培养科技后备力量；

（六）完成学校领导和重庆市科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由本人申请，经学校科协审核并批准，即可发展为会员。

（一）凡在学校工作的中国科协或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的会员，填写附件 1：《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会员登记表》，即为本会会员；

（二）具有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在职教职工，本人自愿，填写附件 2：《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批准成为本会会员。品学兼优的在校大学生经申请可加入本会；

（三）各系、部建立的科协组织和大学生科技社团，填写附件 3：《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登记表》，批准成为本会团体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会员权利：

- （一）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对学校科技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 （三）优先参加学校科协举办的各种活动和取得相关资料；
- （四）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学校科协帮助申诉和给予维护。

会员义务：

- （五）遵守本章程，执行学校科协决议；
- （六）关心学校科协各项建设，积极完成科协交办的任务；
- （七）积极参加学校科协组织的各项活动；
- （八）向学校科协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八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科协委员会确认，即可退会。若触犯刑律或严重违反学校规定、本章程，长期不履行义务、破坏或损害科协名誉的，经学校科协委员会决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九条 会员因工作变动，离开本单位，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会员退休后，其会员资格保留一年。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是学校科协的最高权力机构，经它选举产生的学校科协委员会是学校科协的领导机构。

学校科协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重大问题须经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或学校科协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由学校科协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二条 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由各系、部及团体会员单位民主协商，推举产生。代表协商推举办法、代表名额、委员协商推举办法及会议召开由学校科协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

- (一) 制定学校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 审议和批准学校科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 (四) 选举学校科协委员会委员；
- (五)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科协委员会负责领导学校科协工作，其职能是：

- (一) 执行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学校科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根据主任委员提名，讨论通过秘书长人选；
- (三) 制定科协工作计划，审议工作总结；
- (四) 组织学校科技人员开展各种活动；
- (五) 筹备组织召开下届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学校科协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4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 31 人左右。

第十六条 学校科协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挂靠科研处，由秘书长主持学校科协日常工作；学院科协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专门工作机构，以便充分发挥学院科协委员的作用。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七条 经费来源：

- （一）学校划拨专项活动经费；
- （二）学校科协各种科技服务活动收入；
- （三）社会或个人捐赠、资助；
- （四）其他收入。

第十八条 学校科协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科协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 1.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会员登记表
 - 2.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
 - 3.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登记表
 - 4.重庆房地产学院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汇总表

附件 1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会员登记表

编号：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毕业院校及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研究方向		
个人简历							
主要科研成果							
市级及以上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学术组织名称						
	任职情况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请打印完成，本表格不能满足需要时，可另行附页。

附件 2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

编号：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毕业院校及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研究方向		
个人简历							
主要科研成果							
推荐单位意见							
学校科协审批意见							

注：本表一式两份，请打印完成，本表格不能满足需要时，可另行附页。

附件 3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登记表

编号: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团体名称		团体依 托单位	
通讯地址			电 话
负责人姓名 及电话		团体联系人姓 名及电话	
团 体 概 况			
主要科学技 术成果			
团体负责人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常务委员会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团体会员需附上《重庆房地产学院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汇总表》		

申请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